

合同编号：\_\_\_\_\_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北仑区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甲 方：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

乙 方 1： 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

乙 方 2：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

受托方（乙方）1：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2：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仑区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进行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三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方式：

### （一）服务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0号）、《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自然资办发〔2024〕7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4〕31号）、《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2024〕102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项目内容如下：

### （1）水域空间调查

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调查每年丰水期、枯水期北仑区江河、湖泊、水库、坑塘等水域的水面范围、面积等情况，形成多期水域空间成果和数据库。

### （2）水储量调查

包括地表水储量和地下水储量两项工作。充分共享利用水利、交通等部门已有地表水储量相关调查成果，补充开展地表水水下地形（水深）测量，建立“水面面积-水深-水储量”数据模型，根据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湖泊、水库、坑塘、河流水储量。

### （3）地下水资源量调查

以加强地下水利用与管理为目的，充分收集整理资料，细化地下水资源分区，对1：5万水文地质调查成果进行更新，在已有地下水监测成果基础上补充开展地下水水位统测、水质分析，完成水文地质参数更新和地下水资源评价，修编北仑区1：5万水文地质

图。

#### (4) 水资源质量调查

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地表水资源质量相关数据,结合农业地质调查和土地质量地球化学监测等水质资料,获取北仑区地表水资源质量状况;调查获取地下水资源的质量。

#### (5) 年度变化调查

对水资源主要指标开展年度变化调查评价,包括河流、湖泊、水库、坑塘等水体储存年度变化量,河、湖、库、塘水面面积年度变化等,掌握水资源年度变化情况并形成年度成果。

#### (6) 数据库建设和成果统计分析评价

①、数据库建设:根据国家统一制定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设标准,开展包括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地表水储量调查数据库、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等在内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的建设和维护,按部、省、市时间节点按时提交。

②、成果统计分析评价:基于水资源调查成果,围绕自然资源管理需求,对水域空间、水储量、水资源量等水资源主要指标开展现状及年度变化调查评价。

乙方1与乙方2具体工作分工如下:乙方1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管理,同时做好水域空间调查、水储量调查、水资源质量调查、年度变化调查及数据库建设和成果统计分析评价工作;乙方2配合乙方1做好数据生产工作,主要负责地下水资源调查。

### (二) 进度安排:

#### (1) 水域空间调查

国家下发2024-2026年丰水期、枯水期调查底图后1个月完成调查工作和数据复核,成果汇总提交市级检查、1个半月完成省级核查上报国家。2025年完成2024年度丰水期和枯水期水域调查及2025年度丰水期水域调查工作,2026年完成2025年度枯水期水域调查及2026年全年水域调查工作。具体工作时间以国家和省下发和上交数据时点为准。

#### (2) 地表水储量调查

2025年8月15日前完成河湖库塘水下地形(水深)测量工作;

2025年8月底前将通过省测绘质量检验中心质量检验的河湖库塘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成果汇总向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

2025年12月底前根据省构建水陆一体地表水三维模型,完成省级反馈的地表水储量汇算结果的复核,报市级检查;

2026年根据国家要求开展地表水储量年度变化调查。

### (3) 地下水资源调查

2025年3月底前，完成北仑区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设计书编写；

10月底前，完成北仑区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评价年度资料收集、补充调查、地下水监测与统测、参数更新，形成阶段性成果，12月底前，完成北仑区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评价及成果审查。2026年4月底前，完成北仑区数据库建设。

具体项目进度按照部、省、市具体时间节点相关要求执行。

(三) 服务的方式：内外业数据调查及最终数据建库。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2.1 服务地点：宁波市北仑区。

2.2 服务期限：按照上级要求完成所有工作任务并最终通过上级部门验收。

### 第三条 双在工作中需为对方提供的服务和配合完成的事项：

(一) 甲方在工作中需要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和配合的事项

1、提供资料： 项目中所需的参考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无 。

3、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以及按期支付项目费用。

4、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自三方签署之日起，请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并合理配合服务工作。

(二) 乙方在工作中需要配合完成的事项

1、乙方需配合甲方按时完成与该项工作相关的数据制作、提交、验收等工作。

2、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对该项工作的考核工作，若考核任务未达标或者未完成的，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相关约定执行。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1496000元。

甲方凭乙方出具的发票，分别向乙方1乙方2支付相关费用。具体付款方式为：

(1)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22%，计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329120元），其中支付乙方1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零伍佰贰拾元整（小写：¥210520元），支付乙方2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118600元）。

(2) 乙方1完成2024年度枯水期和2025年度丰水期水域空间调查，2025年地表水

储存量调查，并向省厅提交调查成果数据后，甲方支付乙方1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173480元）；乙方2完成地下水资源调查年度相关工作并经科室认同后，甲方支付乙方2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肆佰元整（小写：97400元）。

（3）乙方1完成2025年度枯水期水域空间调查并将成果提交省厅后，甲方支付乙方1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元）；乙方2完成地下水资源调查且按要求完成数据建库并上报省厅后，甲方支付乙方2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216000元）。

（4）乙方1完成2026年度丰水期水域空间调查，2026年地表水储量调查等相关工作，并将成果提交省厅后，甲方支付乙方1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元整（小写：234000元）。

（5）乙方1完成本合同规定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1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小写：189440元）；乙方2完成本合同规定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2人民币：壹拾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小写：106560元）。

上述合同总价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所需支付的全部必要费用及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 **第五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遵守有关的保密要求及以下原则要求：

- 1、乙方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2、本项目所有成果的权利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甲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 4、项目实施过程中及结束后，乙方均应按照数据保密相关要求使用和保管数据，在此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数据丢失、泄密后果，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 5、违反上述内容，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6、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予以明确。

####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4、由于乙方未严格按项目要求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任务并提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支付完乙方的全部款项后，本合同履行完毕，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 **第七条 合同的转包和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第三人；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约定如下：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所提供的的数据、图纸、资料以及乙方在项目调查中所获取的内容和成果均属于双方的保密范围，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否则由此引起的泄密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作为违约金。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无故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归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5、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未按相关技术方案、技术要求完成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选择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归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并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提交的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上级质量要求。

7、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必须保证真实可靠，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归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8、乙方出具的成果报告以及相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与合同无关的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9、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 30 天内以书面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关证明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实行质量责任终身追究制度，调查成果在后期应用阶段或其他业务工作中发现问题的，甲方有权继续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1、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逾期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如有），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能按约履行的，或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累计达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三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三方任何一方可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质量安全及及后续服务

1、在作业过程中，乙方应加强人员及安全管理，避免安全事故发生，本合同履行期间所引起的工伤事故或造成第三人损失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解决。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甲方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费用。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1、乙方2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1乙2三方协调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所有附件以及双方对合同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负责人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	乙方1（盖章）：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四明山路700号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36号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0574）89384383	电话：（0574）86781550
传真：（0574）89384400	传真：（0574）89180217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	账号：33150198343600002737
日期：2021年3月5日	日期：2021年3月5日
	乙方2（盖章）：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金山路299弄29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0574）87142110
	传真：（0574）87142110
	开户行：建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3101983679050036581
	日期：2021年3月5日